绩效评价报告

衡山县第二中学

项目名称：2019年度衡山县第二中学项目支出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衡山县教育局

组织单位：衡山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5日**

2019年度衡山县第二中学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0年11月15日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教育费附加 |
| 项目内容 | 用于修缮校园内的基础设施支出。 |
| 项目单位 | 衡山县第二中学 | 项目主管部门 | 总务处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一次性□新增√延续 |
| 立项依据 | 教育费附加立项依据：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山县“十三五”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中共衡山县委、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县的决定》。 |
| 资金总额及构成 | 教育费附加：投入资金共计56.37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0万元，县级补助资金56.37万元，实际支出56.37万元。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教育费附加：做好校园修缮，改善教学环境 |
| 项目起止时间 | 教育费附加：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总得分** | 83分 |
| **评价等次** | □优（90分以上）☑良（80分-90分） |
| □中（80分-70分）□低（70分以下） |

**2019年度衡山县第二中学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湘宏丰益专审[2020]00号**

**衡山县财政局：**

#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有关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1月17日对衡山县第二中学2019年度项目支出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衡山县第二中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 （二）评价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2019年度衡山县第二中学项目支出进行了现场检查评价工作，听取主管部门情况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料、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对2019年度衡山县第二中学项目采取现场抽查方式，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选取了包括衡山县第二中学对教育费附加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山县“十三五”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中共衡山县委、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县的决定》。

## （二）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修缮校园内的基础设施支出。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修缮学校基础设施，改善学校教学环境。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情况

### 2019年1月23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022号指标金额66.00万元，实际使用66.00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

衡山县第二中学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先报财政预算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通过，不超预算支出。但存在部分项目资金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采购了一批苗木，对校内进行栽种；根据工程进度支付2018年对杂物间和道路进行了优化工程的工程款项。

#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相关专项资金的管理，衡山县第二中学基本执行了国家、湖南省和衡山县财政局、教育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未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切实做好校园修缮，改善教学环境

根据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项目结算定案表，第二中学利用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支付杂物间维修和道路油化工程的工程款项，避免了因合同约定时间付款，而导致的违约行为；采购了苗木在校园进行栽种，校园内的环境得到了改善。

# 七、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细化

根据现场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二）绩效自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资料报送较为及时、数据基本准确，但存在自评报告过于简单，对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未进行全面分析，专项资金未设置相应的指标体系，绩效自评报告总体质量有待提高。

## （三）专项资金未按预算审批执行

2019年1月23日下达普通教育专项支出60.00万元（山财预A字（2019）第022号），经查看发现，2019年2月6号凭证支付广告材料费1.72万元，2019年3月19号凭证支付国防教育宣传费0.40万元。专项支出的设置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以专项经费的名义安排预算，这显然是不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的。

# 八、相关建议

#### （一）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各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用，建议第二中学应针对项目资金特性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管理责任、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要求、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决算管理、绩效管理与考评、监督检查等。从制度层面上加以规范并予以落实，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用。

#### （二）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项目成果验收的重要标志，因此，绩效目标尽量要做到细化、量化，便于客观评价和检验。第二中学专项资金没有设置绩效目标，这样不便于项目绩效考评。建议第二中学针对专项进行专门论证，明确专项的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以绩效为导向，促进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 九、绩效评分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相关文件，截止现场评价日，衡山县第二中学对教育费附加专项未建立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程序基本规范，项目任务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县教育局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83分，评价等次为良。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第二中学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

## 附件一：

| 2019年度衡山县第二中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价得分** |
| 投入(20分）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 4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的，计4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扣2分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酌情扣1分。 | 2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3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扣2分 | 1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财政下达资金的比率 | 6 | 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100%，计6分；99%-90%，计5分；89%-80%，计4分；80%以下的，计0分。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财政下达资金\*100% | 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 6 |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从指标下达日开始算起 | 4 | 及时到位的，计4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工作进度的，计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工作进度的，计0分。 | 资金及时到位 | 4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制定了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 3 | 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3分；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2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未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扣3分 | 0 |
| 项目执行有效性 | 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3分；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2分；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0分； | 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扣1分 | 2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相关质量控制的措施 | 4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且项目质量可控的，计4分；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的，计2分；未采取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的，计0分。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的，计2分. | 2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5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5分；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3分；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得5分。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 10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的，计满分；凡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存在挤占专项资金支付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情况，扣4分。 | 6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资金的审批情况 | 5 | 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严格按制度执行的，计5分；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基本按制度执行的，计3分；项目未实行专项核算的，计0分。 | 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基本按制度执行的，计3分。 | 3 |
| 产出（30分） | 基础建设类项目 | 工程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10 | 未按工程进度及合约定条款支付工程款，扣10分。 | 衡山县第二中学2019年的工程均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计10分。 | 10 |
| 维修改造和绿化类项目 | 大额采购是否符合规定 | 10 | 大额支出未经过政府采购，扣10分。 | 大额采购均经政府采购， | 10 |
| 完成情况 | 10 | 项目完成率100%，计10分，完成率每减少5%，扣5分。 | 2019年已完成所有维修改造和绿化类项目，计10分。 | 10 |
| 项目果（20分） | 社会效益 | 对社会公众的影响 | 　 | 7 | 对衡山县全体教职工、学生公众造成积极影响，计7分；未对社会公众造成影响，计3分，对社会公众造成不利影响，计0分。 | 衡山县第二中学实施的项目，改善了校园环境，得7分。 | 7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继续执行是否具有可持续影响 | 　 | 7 | 可持续影响重大，计7分，未造成可持续影响，计0分。 | 改善教学环境，具有可持续影响力，得7分。 | 7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成果的满意程度 | 　 | 6 | 问卷调查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计6分，未达95%酌情扣分。 | 随机进行了问卷调查，满意率达到了95%，计6分。 | 6 |
| **总分** | 　 | 　 | 　 | **100** | 　 | 　 | **83** |